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函〔2023〕238号

自然资源部关于鹿寨至钦州港公路（横县至钦州港段） 钦州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鹿寨至钦州港公路（横县至钦州港段）钦州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桂政报〔2023〕13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鹿寨至钦州港公路（横县至钦州港段）钦州段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区钦州市钦南区、灵山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726.5054公顷。

二、你区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，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
人民银行，国资委，林草局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国家自然
资源总督察办公室。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